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140 號

請　求　人 黃ＯＯ

受評鑑法官 蘇ＯＯ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李ＯＯ　同上

洪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楊ＯＯ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財團法人ＯＯ醫院籌備處（下稱籌備處）與ＯＯ市政府間因土地買賣契約之土地事務涉訟，請求人黃ＯＯ被非法定義為籌備處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受評鑑法官楊ＯＯ以學者專家代表出席ＯＯ市政府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舉辦之「研商財團法人ＯＯ醫院籌備處購買本市ＯＯ區ＯＯ段 125-18、177-15、177-31 地號 3 筆土地延宕履約案」密謀會議，其發言構陷請求人、強占財物；受評鑑法官洪ＯＯ受楊ＯＯ法官影響，直接引據而誣指構陷請求人為籌備處之負責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Ｏ號刑事判決請求人違反水土保持法，處有期徒刑 1 年；再受評鑑法官蘇ＯＯ違反法令不溯及既往及信賴原則，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包庇行政官員犯罪；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更是抄蘇ＯＯ法官之判決，做出違法不當之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O號裁定，上述受評鑑法官4人不依據法令及良知造假，且有違法官倫理等規範，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4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35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1項所定期間；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屬於法官審判之職務，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

三、經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37條第1款不付評鑑事由：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楊ＯＯ應受個案評鑑部分，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以外之當

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僅得就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然受評鑑法官楊ＯＯ係參與102年5月8日ＯＯ市政府所舉辦之上述研商會議，有該會議資料在卷可稽，並非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之案件，且請求人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揆諸上開規定，此部分請求人不適格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且無從補正，有法官法第37條第1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關於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不付評鑑事由：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洪ＯＯ、蘇ＯＯ應受個案評鑑部分，受評鑑法官洪ＯＯ所承審之102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經上訴第二、三審後，最終由最高法院於「103年12月17日」以103年度台上字第Ｏ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受評鑑法官蘇ＯＯ所承審之103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4年6月5日」以104年度判字第Ｏ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前揭各裁判書附卷可稽。而請求人於109年12月1日遞狀請求個案評鑑，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按（見審評卷第3頁），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之請求期限，揆諸首揭規定，此部分請求逾期而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且無可補正，有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三)關於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不付評鑑事由：

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李ＯＯ所承辦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Ｏ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抄襲、違法不當部分，受評鑑法官就籌備處與ＯＯ市政府、ＯＯ市政府ＯＯ局間有關土地事務之爭議，於裁定理由中已一一敘明採證認事及論理適用法令之依據，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Ｏ號裁定駁回確定，有前開裁判書附卷可稽。系爭裁定乃受評鑑法官審酌全案卷證及雙方之陳述意旨，本其裁量權取捨證據，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係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為法官職權之適法行使；且法院就同一案件之事實或理由，參酌歷審相關內容予以引用或改寫，並無不當，不可謂一有引用、改寫即認係抄襲，請求人前揭主張，實係就系爭裁定之認事用法再為爭執，且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於個案中之「法律見解」，當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是否適當，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尚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併此敘明。

(四)綜上，請求人執前揭意旨為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其請求於法不合，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於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

書部分，因本件有上述不付評鑑之情形，且卷內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核無必要。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6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迴避）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迴避）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6　　月　　２３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